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表現摘要

- 報告期收入約人民幣834.0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10.8百萬元增加約17.3%。
- 報告期毛利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增加約20.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約4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概覽

對於冬季面臨極寒天氣的中國北方地區(尤其是「三北地區」)居民而言，供熱服務為其所需的最基本服務之一。近年來，中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112億平方米。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45億平方米。為配合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實施，中國政府鼓勵各市政府發展不同清潔供熱方式，加快將傳統燃煤鍋爐替換為清潔能源。在清潔供熱這一行業趨勢的推動下，供熱服務公司一直在革新其供熱技術及實現熱源多元化，以實現更清潔及更高效的供熱服務。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概況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發展得益於供熱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與現有設施升級及新節能設施建設有關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展望中國供熱服務市場會持續發展，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708億元。

中國EMC行業概覽

在中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發佈以來，EMC行業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北方電力及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該地區越來越多能源相關企業選擇EMC服務作為其實現環保目標的方式。中國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為達到節能門檻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利息補貼及財政獎勵。

業務回顧

概覽

以2023年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非國有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三北地區」供熱服務行業確立領先地位。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34.0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10.8百萬元增加17.3%。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41.6%。

業務模式

於報告期，我們主要從事(a)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b)提供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及(c)提供供熱相關EMC服務。

(1) 供熱服務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七個特許經營權供熱服務項目，截至報告期的供熱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該等七個供熱服務項目，七個項目中三個位於山西省、兩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一個位於甘肅省及一個位於河南省。就包頭項目而言，其竣工日期已由2024年5月或前後推遲至2024年11月或前後，原因為當地政府需要相當長時間與當地村民就管網建設征地補償達成共識。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48.5百萬平方米，較2023年6月30日的約41.9百萬平方米增加15.8%。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96.5百萬元(同期：人民幣645.5百萬元)，包括(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約人民幣551.4百萬元(同期：人民幣503.9百萬元)；(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約人民幣92.5百萬元(同期：人民幣93.3百萬元)；及(c)入網建設費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同期：人民幣48.3百萬元)。於報告期，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a)本集團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b)呼倫貝爾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

A. 供熱服務客戶

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85,841名供熱服務客戶(2023年6月30日：300,000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居民	331,490	60.1	302,213	60.0
非居民	219,913	39.9	201,718	40.0
總計	<u>551,403</u>	<u>100.0</u>	<u>503,931</u>	<u>100.0</u>

B. 熱源

於報告期，我們的熱源包括(a)自第三方採購的熱能；及(b)本集團自產熱能(包括燃煤鍋爐產熱、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地熱)。我們不同及多樣化的熱源使用權可確保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服務。

C. 熱力輸配

我們的熱力輸配管網由兩套網絡組成：(a)一級輸配管網；及(b)二級輸配管網。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運營並擁有大部分一級輸配管網，其總長度約為698.9公里(2023年6月30日：546.9公里)。

(2) 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182.9%，乃主要由於工程施工活動增加，促進我們為朔州項目及包頭項目提供供熱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108,799	89.0	36,905	85.5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13,403	11.0	6,247	14.5
總計	122,202	100.0	43,152	100.0

(3) 供熱相關EMC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向一家用能公司提供節能服務以實現其若干節能目標。於報告期，該EMC項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5百萬元，與同期收入保持相同水平，且來自因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4) 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a)向多名客戶提供熱力輸送服務；(b)向部分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設計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及(c)向需要有關設施以供其業務運營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有關零件)。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33.0%。此主要由於供熱服務設施銷售減少。

(5) 榮譽及獎項

於2024年1月，本公司榮獲「2023年度新能源企業ESG實踐優秀案例獎」。於2024年3月，朔州再生能源榮獲「社會責任擔當獎」。於2024年4月，朔州再生能源榮獲「優秀企業獎」。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33,999	710,818
銷售成本	<u>(600,205)</u>	<u>(516,214)</u>
毛利	233,794	194,604
行政開支	(70,229)	(70,06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19,411	21,140
其他收入	18,446	17,131
其他虧損 — 淨額	<u>(2,247)</u>	<u>(1,690)</u>
經營利潤	199,175	161,122
財務收入	10,077	9,686
財務成本	<u>(23,250)</u>	<u>(25,310)</u>
財務成本 — 淨額	(13,173)	(15,62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4,579</u>	<u>2,93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0,581	148,433
所得稅開支	<u>(35,927)</u>	<u>(35,096)</u>
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u>154,654</u></u>	<u><u>113,337</u></u>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551,403	503,93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92,490	93,291
— 入網建設費	52,591	48,250
小計	696,484	645,472
工程施工服務	122,202	43,152
EMC服務	1,488	1,488
熱力輸送服務	2,128	2,259
銷售貨品	1,986	10,924
設計服務	2,974	2,568
其他	6,737	4,955
總計	833,999	710,818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b)工程施工服務，及(c)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大部分歸因於(a)及(b)。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由同期的約人民幣710.8百萬元增加17.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834.0百萬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b)呼倫貝爾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及(c)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購熱成本、(b)建設成本、(c)無形資產攤銷及(d)耗材。我們的銷售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516.2百萬元增加16.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00.2百萬元，主要由於(a)購熱成本增加，及(b)建設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供熱服務	215,365	30.9	179,906	27.9
工程施工服務	11,993	9.8	4,540	10.5
EMC服務	260	17.5	213	14.3
熱力輸送服務	1,527	71.8	1,580	69.9
銷售貨品	989	49.8	5,568	51.0
設計服務	1,196	40.2	1,159	45.1
其他	2,464	36.6	1,638	33.1
總計	<u>233,794</u>	<u>28.0</u>	<u>194,604</u>	<u>27.4</u>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增加20.1%。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8.0%（同期：2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b)燃料成本下降導致熱力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僱員福利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c)業務招待開支，及(d)差旅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0.1%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有關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而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下降。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及(b)租金收入。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7.6%，主要由於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租賃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 — 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29.4%，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財務收入及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4.1%，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7.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借款較同期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約2.3%，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約36.5%，主要由於(a)本集團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b)燃料成本下降導致熱力成本下降之綜合影響導致毛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約4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基本與報告期利潤增加一致。

前景

2024年下半年，在確保本集團現有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及尋求市場擴張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以下兩個重點領域：

(1) 持續改善數字化供熱服務平台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訂立了「生產一體化、運營一體化及管理一體化」的總體目標，制定了數字化供熱服務平台發展規劃。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以下目標：(a)在供熱服務數據採集及平台實時監控方面，本集團將致力優化數據採集解決方案，完善供熱服務項目數據採集流程；(b)在客戶管理和客戶服務改進方面，本集團將完成新客戶服務系統開發，實現生產系統與計費客服系統的數據對接，並接管計費客服系統的運維服務。本集團亦將推出相關微信服務號及開發相關小程序；(c)在遠程控制和自動調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與高校合作來開發和優化相關功能；及(d)在數據分析方面，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內實現儀錶板管理功能。

(2) 在碳中和中央研究院建立供暖技術中心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明確供暖技術中心在本集團內的功能定位，並制定未來工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與清潔能源供熱領域的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以及邀請清潔能源供熱領域的專家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技術人員加入供暖技術中心等。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833,999	710,818
銷售成本	4	<u>(600,205)</u>	<u>(516,214)</u>
毛利		233,794	194,604
行政開支	4	(70,229)	(70,06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19,411	21,140
其他收入	5	18,446	17,131
其他虧損 — 淨額	6	<u>(2,247)</u>	<u>(1,690)</u>
經營利潤		199,175	161,122
財務收入		10,077	9,686
財務成本		<u>(23,250)</u>	<u>(25,310)</u>
財務成本 — 淨額		(13,173)	(15,62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4,579</u>	<u>2,93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0,581	148,433
所得稅開支	7	<u>(35,927)</u>	<u>(35,096)</u>
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u>154,654</u></u>	<u><u>113,337</u></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12,287	79,272
— 非控股權益		<u>42,367</u>	<u>34,065</u>
		<u><u>154,654</u></u>	<u><u>113,33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8	<u><u>0.37</u></u>	<u><u>0.35</u></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90	195,834
投資物業		380,146	344,197
使用權資產		24,884	26,724
無形資產	10	3,521,477	3,520,8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4,711	110,132
貿易應收款項	11	87,932	87,8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3	3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86	67,603
		<u>4,422,409</u>	<u>4,385,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55	36,871
貿易應收款項	11	573,607	472,6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53	102,681
受限制現金		115,909	8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017	713,175
		<u>1,141,841</u>	<u>1,411,885</u>
總資產		<u><u>5,564,250</u></u>	<u><u>5,796,958</u></u>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1,600	301,600
其他儲備		354,800	354,800
保留盈利		466,455	399,408
		<u>1,122,855</u>	<u>1,055,808</u>
非控股權益		<u>223,228</u>	<u>243,197</u>
總權益		<u><u>1,346,083</u></u>	<u><u>1,299,00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89,902	588,430
其他應付款項	12	46,528	62,985
合同負債	3(b)	1,989,558	1,915,126
租賃負債		15,907	17,451
遞延收入		81,745	89,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60	26,406
撥備		34,588	31,298
		<u>2,688,788</u>	<u>2,731,415</u>
流動負債			
借款		238,686	131,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82,110	1,043,407
合同負債	3(b)	156,354	539,480
租賃負債		1,686	1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543	52,107
		<u>1,529,379</u>	<u>1,766,538</u>
總負債		<u><u>4,218,167</u></u>	<u><u>4,497,95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5,564,250</u></u>	<u><u>5,796,958</u></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一般載入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應結合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淨負債為人民幣387,538,000元。流動淨負債包括合同負債人民幣156,354,000元，其指供熱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一般會在其後報告期確認為收入且不會涉及未來的現金流出。同時，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728,588,000元，其中人民幣238,686,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6,017,000元。

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能夠以保守方式規劃其資本支出活動，以避免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此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管理層積極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且能夠按需續新短期借款及籌集新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4年11月前動用，人民幣22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5年4月前動用，人民幣6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6年6月前動用，而餘下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30年12月前動用。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資本支出計劃及現有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下列所載新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修訂準則

下列的經修訂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 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的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 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以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了初步評估，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和現行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643,893	597,222
— 向客戶收取的對價	551,403	503,93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92,490	93,291
— 工程施工服務	122,202	43,152
— 入網建設費	52,591	48,250
— 熱力輸送服務	2,128	2,259
— 銷售貨品	1,986	10,924
— 能源管理服務	1,488	1,488
— 設計服務	2,974	2,568
— 其他	6,737	4,955
	<u>833,999</u>	<u>710,818</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8,891	18,109
— 隨時間	825,108	692,709
	<u>833,999</u>	<u>710,818</u>

管理層根據由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及相關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並據此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源自中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源於在中國進行的交易。

(b) 合同負債

本集團根據合同確定的付款安排向客戶收取款項。付款通常在合同履行之前收到，該等合同主要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入網建設費。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熱成本	225,422	214,111
建設成本	110,209	38,61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08,147	105,726
所消耗的材料	65,472	70,391
公共設施成本	56,810	53,013
僱員福利開支	45,843	44,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09	8,590
維護開支	5,932	4,386
招待開支	5,622	5,762
差旅開支	4,485	3,46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688	3,423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2,006	1,7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0	1,790
已售貨品成本	997	5,356
短期租賃開支	775	870
核數師薪酬	566	566
上市開支	—	3,008
其他	23,691	20,622
總計	<u>670,434</u>	<u>586,277</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a)	10,496	10,615
租金收入	7,950	6,516
	<u>18,446</u>	<u>17,131</u>

- (a) 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本集團的供熱經營有關，用於補貼本集團購買或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或補貼本集團就若干供熱服務項目產生的虧損。該等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5,325)	(2,450)
應收賬款清償收益	2,043	—
外匯匯兌收益	1,097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2	(3)
其他	117	763
	<u>(2,247)</u>	<u>(1,69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9,257</u>	<u>38,339</u>
遞延所得稅	<u>(3,330)</u>	<u>(3,243)</u>
	<u><u>35,927</u></u>	<u><u>35,096</u></u>

所得稅開支基於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2,287	79,27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1,600	226,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7</u>	<u>0.35</u>

(b) 攤薄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047	5,139,359	20,776	5,169,182
累計攤銷	—	(1,518,986)	(8,846)	(1,527,832)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u>9,047</u>	<u>3,499,862</u>	<u>11,930</u>	<u>3,520,839</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9,047	3,499,862	11,930	3,520,839
添置	—	108,785	—	108,785
攤銷	—	(107,570)	(577)	(108,147)
期末賬面淨值	<u>9,047</u>	<u>3,501,077</u>	<u>11,353</u>	<u>3,521,477</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9,047	5,248,144	20,776	5,277,967
累計攤銷	—	(1,626,556)	(9,423)	(1,635,979)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u>9,047</u>	<u>3,501,077</u>	<u>11,353</u>	<u>3,521,477</u>

- (a)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附屬公司)相關商譽的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跡象顯示因太原再生能源(其主要業務為根據與太原市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向太原市一地區提供供熱及相關服務)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減值，故太原再生能源的業務被視為一項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期內，由於經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後，對計算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變化被視為不必要。因此，管理層得出結論，於2024年6月30日無需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所使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7(a)。

- (b)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朔州再生能源」，本公司附屬公司)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4年6月30日，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更新了朔州再生能源(其主要業務為根據與朔州市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向朔州市一地區提供供熱及相關服務)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評估。朔州再生能源的業務被視為一項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認為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費用。於2024年6月30日，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確認減值費用。

- (c) 攤銷費用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108,044	105,413
行政開支	103	313
	<u>108,147</u>	<u>105,726</u>

- (d)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2,250,000元及人民幣731,866,000元的無形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a)		
—關聯方	2,910	2,080
—第三方	<u>601,586</u>	<u>509,182</u>
	604,496	511,262
應收票據	4,324	1,319
租賃應收款項	18,905	18,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4,118)</u>	<u>(58,795)</u>
	573,607	472,690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90,597	105,146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665)</u>	<u>(17,272)</u>
	87,932	87,874
	661,539	560,564

- (a) 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自銷售之日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429,102	374,903
1至2年	118,844	103,575
2至3年	28,782	12,196
3年以上	<u>27,768</u>	<u>20,588</u>
	604,496	511,262

- (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
- (d)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6,189,000元及人民幣334,22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a)	517,809	498,311
— 關聯方	—	1,525
	<u>517,809</u>	<u>499,836</u>
應付票據	129,668	61,903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的墊款	21,676	26,508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18,618	270,1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24	5,420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13,759	30,970
其他應付稅項	26,815	33,522
應付利息	737	1,079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243	1,26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71,500	10,000
政府貸款	22,981	22,517
可退還入網建設費	1,895	1,895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33,153	35,328
其他	18,432	43,006
	<u>1,082,110</u>	<u>1,043,407</u>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46,528	62,985
	<u>46,528</u>	<u>62,985</u>
	<u>1,128,638</u>	<u>1,106,392</u>

(a) 以下是根據貨品／服務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370,194	348,546
1至2年	25,249	42,984
2至3年	33,965	33,936
3年以上	88,401	74,370
	<u>517,809</u>	<u>499,836</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187.5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動用淨所得款項。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分配比例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8月23日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主要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計劃分配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計劃分配 的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8月23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8月23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50.0%	93.7	85.3	32.7	52.6	於2024年12月 31日或之前 ⁽³⁾
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 項目	40.0%	75.0	68.2	16.2	52.0	於2024年12月 31日或之前 ⁽³⁾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8.8	17.1	10.0	7.1	於2024年12月 31日或之前 ⁽³⁾
總計	<u>100.0%</u>	<u>187.5</u>	<u>170.6</u>	<u>58.9</u>	<u>111.7</u>	

附註：

(1) 動用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 (2)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作用途規劃。
- (3) 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將按相關披露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動用。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

中期股利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利(同期：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規例的變動和最佳常規的發展，不斷檢討和加強內部監控和程序。

於報告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經對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時，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僱員於報告期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段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浩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青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繆文彬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認為，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與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

未來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來的重大投資或新增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證監會就股份全流通出具備案通知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8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就落實轉換最多合共226,000,000股內資股為H股的備案。

聯交所就股份全流通授出上市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的公告。於2024年8月20日，聯交所已批准226,000,000股H股的上市及買賣，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轉換及上市將予轉換的內資股總數，惟須符合轉換及上市的所有其他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4年9月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包頭項目」	指	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化工集中區供熱(氣)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換及上市」	指	將最多合共226,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期間
「中國証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呼倫貝爾項目」	指	呼倫貝爾市中心城區城鎮供熱項目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運營的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朔州項目」	指	朔州市熱電聯產集中供熱項目
「朔州再生能源」	指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頭慧居」	指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密項目」	指	新密市集中供熱項目
「%」	指	百分比

此處提及的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鳴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鳴先生、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